

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.11.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113.12.1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國際社會責任，協助弱勢境外生安心就學，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並支援學校各種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：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臨時性、服務性等工作，以不妨礙學生課業、身心發展及個人安全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境外生且在學學生成績及格、操行 75 分(含)以上、無記過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學生。
- 一、持有當年度當地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。
 - 二、申請入學時學生母國為聯合國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(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)。
 - 三、持有當地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(識別卡)者。
 - 四、其他特殊狀況。
- 第五條 審核手續：由承辦單位審查欲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。
- 第六條 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：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4,5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，每一學生每週以 8 小時為限。每日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不得因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。
 - 二、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須按時親自填寫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，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審核；生活助學金核發一律轉帳至學生金融帳戶中，不得代領。
 - 三、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於參與生活服務實習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 - (一)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。
 - (二)參與生活學習期間經實習單位考核未達標準或不適應者。
 - (三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四)休學或退學者。
- 前項缺額由承辦單位分配，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：
- 一、學生實際生活服務學習要項與考評，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，另每月應將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送繳至承辦單位，以備簽報發放生活助學金。
 - 二、各單位每月申報作業應於次月一日送交承辦單位彙辦，若無故而隔月申報涉及不實之使用情事，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議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「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.11.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113.12.1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國際社會責任，協助弱勢境外生安心就學，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並支援學校各種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：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臨時性、服務性等工作，以不妨礙學生課業、身心發展及個人安全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境外生且在學學生成績及格、操行 75 分(含)以上、無記過以上處分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學生。
- 一、持有當年度當地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。
 - 二、申請入學時學生母國為聯合國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(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)。
 - 三、持有當地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(識別卡)者。
 - 四、其他特殊狀況。
- 第五條 審核手續：由承辦單位審查欲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。
- 第六條 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：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4,5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，每一學生每週以 8 小時為限。每日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，不得因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。
 - 二、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須按時親自填寫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，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審核；生活助學金核發一律轉帳至學生金融帳戶中，不得代領。
 - 三、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於參與生活服務實習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 - (一)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。
 - (二)參與生活學習期間經實習單位考核未達標準或不適應者。
 - (三)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四)休學或退學者。
- 前項缺額由承辦單位分配，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：
- 一、學生實際生活服務學習要項與考評，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，另每月應將「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」送繳至承辦單位，以備簽報發放生活助學金。
 - 二、各單位每月申報作業應於次月一日送交承辦單位彙辦，若無故而隔月申報涉及不實之使用情事，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議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「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